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现根据上交所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步科

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